|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2 (Add.18)-C** |
|  | **2019年10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印度（共和国）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4 | |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引言

此议项关于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旨在审议以往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更新。这包括审议与大会任何议项无关、但在过去两届大会之间的研究期内未在ITU-R研究中取得任何进展的那些决议和建议，或其相关部分。

关于WRC-19议项4的CPM报告第6/4/2节涉及审议以往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ARC/WRC）的决议和建议。其中还指出，区域性组织和主管部门的其他意见和提案仍在编写过程中。考虑到这些方面，印度作为一个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提议对第**225**号决议**（WRC-12，修订版）**做一次细微修订，以便及时完成共用研究，并且为MSS和IMT地面部分在2 655-2 690 MHz波段内共存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同时认识到这些研究尚未完成，而且超过两个研究期仍未取得进展。在CPM报告第1部分附件6/4-1的备注栏中（涉及WARC/WRC决议列表）也指出，第**225**号决议**（WRC-12，修订版）**仍然相关，并且要求审查本决议邀请开展的ITU-R研究是否有任何进展。

背景

2 670-2 690 MHz频段（地对空）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移动业务，2 655‑2 670 MHz频段（地对空）也划分给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420**款局限于在国境内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卫星航空移动除外。使用广泛用于电信应用的卫星移动业务的需求在不断增长。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384A**款，2 500-2 690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被确定给希望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这一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国际移动通信系统的特点是需求不断增长，终端部署迅速，无处不在。

卫星移动业务和国际移动通信（IMT）都很重要，需求同等。第**225**号决议**（WRC-12，修订版）**请ITU-R就在上述频段内有关将卫星移动业务划分用于IMT卫星部分与其他已划分业务（包括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使用该频谱之间的共用和协调问题展开研究。第**225**号决议**（WRC-12，修订版）**亦认识到“在2 500-2 520 MHz和2 670-2 690 MHz频段内，有关IMT卫星部分与IMT地面部分、卫星移动业务应用与其他业务的其它高密度应用（如点对多点通信/分发系统）之间的潜在共用和协调研究尚未完成”。这一情况至今，也就是在超过两个研究期后，仍未改变。

与此同时，IMT系统地面部分在2 500-2 690 MHz频段的部署已经激增，而对卫星移动业务和IMT地面部分之间潜在共用和建立协调机制的研究尚未完成。由于在卫星移动业务网络业务区之外的区域中操作的地面IMT系统集总发射，印度主管部门已经受到对其卫星移动业务网络的有害干扰，而这些网络在过去的三十多年中一直在2 670-2 690 MHz频段操作，国际电联也收到了同样的报告。

ITU-R 4C工作组（WP）在其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6月19-25日，日内瓦）上，就保护卫星移动业务免受地面IMT系统在2 670-2 690 MHz频段内操作所造成的干扰，讨论了印度的文稿（4C/461号文件），随后就“对在2 655-2 690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和地面IMT系统之间的共用和共存开展研究”起草了工作文件。这份工作文件包括在4C工作组主席报告附件9（4C/472号文件附件9）中。

在该频段对印度MSS操作的干扰问题亦包括在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向WRC-19提交的报告第1部分附件2第2节，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的、影响空间业务的有害干扰案件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RA-19提交的报告也在附件1第2节中纳入了所报告的这一干扰情况。案文如下：

“自2016年以来，两个GSO卫星网络在2 670-2 690 MHz频段内遇到了影响其上行链路的有害干扰。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提供的测量和分析得出结论，干扰是大量地面LTE基站发射的LTE信号集总的结果。4C/472号文件附件9提到了这种干扰情况。”

提案

卫星移动业务向困难山区、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独特而关键的通信需求提供服务。对操作中的卫星移动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剥夺了受影响的成员国主管部门使用这些业务和从中受益，而这些业务对它们国内的需求至关重要。许多地面国际移动通信系统最近有了显著的发展，并且在与MSS 2 655-2 690 MHz频段（地对空）重叠的2 500-2 690 MHz频段内的大地理区域中，在半城市和城市地区以越来越快的速度大量持续部署。在卫星移动业务网络业务区之外不同国家操作的地面IMT系统对其国境内操作的集总干扰，有可能对这些网络的MSS载荷造成有害干扰。因此，迫切需要完成地面IMT和MSS卫星移动业务在2 655-2 690 MHz频段内的共用和共存研究，进而为共存制定共用标准，这将协助主管部门将这一频段用于地面IMT和MSS业务及其未来的部署。

因此，印度主管部门提议修订第**225**号决议**（WRC-12，修订版）**，以便作为紧急事项，完成共用研究，为在2 655-2 690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和IMT地面部分的共存提供技术、操作和必要时的规则措施，并向WRC-23报告这项研究的结果。经修订的第**225**号决议草案**（WRC-12，修订版）**包括在附件中。

MOD IND/92A18/1

第225号决议（WRC-19，修订版）

将附加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的卫星部分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按照第**5.388**款和第**212**号决议**（WRC-07，修订版）**[[1]](#footnote-1)\*，1 980-2 010 MHz和  
2 170-2 200 MHz频段被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的卫星部分；

*b)* 有关实施IMT地面和卫星部分的第**212**号决议**（WRC-07，修订版）**\*、第**223**号决议**（WRC-12，修订版）**\*和第**224**号决议**（WRC-12，修订版）**\*；

*c)* 依据《无线电规则》，1 518-1 544 MHz、1 545-1 559 MHz、1 610-1 626.5 MHz、1 626.5-1 645.5 MHz、1 646.5-1 660.5 MHz、1 668-1 675 MHz和2 483.5-2 500 MHz频段划分给了同为主要业务的卫星移动业务和其他业务；

*d)* 根据《无线电规则》，在3区，2 500-2 520 MHz和2 670-2 690 MHz频段划分给了同为主要业务的卫星移动业务和其他业务；

*e)* 根据第**5.353A**和**5.357A**款，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和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优先于所有其他的卫星移动业务通信，

认识到

*a)* 诸如卫星广播、卫星广播（声音）、卫星移动、固定（包括点对多点分发/通信系统）和移动等业务已在2 500-2 690 MHz频段或该频段的某些部分进行操作或计划进行操作；

*b)* 诸如移动业务、射电天文业务和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等其它业务已根据《频率划分表》在1 518-1 559/1 626.5-1 660.5 MHz、1 610-1 626.5/2 483.5-2 500 MHz和1 668‑1 670 MHz频段，或这些频段的某些部分进行操作或计划进行操作，这些频段或其某些部分在某些国家大量用于IMT卫星部分以外的各种应用，且ITU-R尚未完成共用方面的研究；1

*c)* 在2 500-2 520 MHz和2 670-2 690 MHz频段内，有关IMT卫星部分与IMT地面部分、卫星移动业务应用与其他业务的其它高密度应用（如点对多点通信/分发系统）之间的潜在共用和协调研究尚未完成；

*d)* 2 520-2 535 MHz和2 655-2 670 MHz频段划分给了除卫星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卫星移动业务，限于在第**5.403**和**5.420**款所述的国家领土范围内操作；

*e)* 有关正在进行的涉及IMT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研究的ITU-R第47号决议，

做出决议

1 除考虑到*a)*和做出决议2所述的频段外，1 518-1 544 MHz、1 545-1 559 MHz、1 610-1 626.5 MHz、1 626.5-1 645.5 MHz、1 646.5-1 660.5 MHz、1 668-1 675 MHz和  
2 483.5-2 500 MHz频段可以由希望实施IMT卫星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但需遵守有关这些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的规则条款；

2 第**5.384A**款确定用于IMT并在3区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2 500-2 520 MHz和2 670‑2 690 MHz频段可以由该区内希望实施IMT卫星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但是，取决于用户需求，从长远角度看，主管部门也有可能决定将这些频段用于IMT的地面部分（见国际电联《组织法》的“前言”部分）；

3 确定用于IMT卫星部分的频段并不妨碍已划分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且不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地位，

请ITU-R

1 研究在上述频段内有关将卫星移动业务划分用于IMT的卫星部分与其他已划分业务（包括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对该频谱的使用之间的共用和协调问题；

2 向未来的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这些研究结果；

3 紧急开展共用研究，并且起草ITU-R建议书，为上述“认识到*c)*和*d)*”中所提到的卫星移动业务和IMT地面部分在2 655-2 690 MHz频段内的的共存提供技术、操作和必要时的规则措施，并向WRC-23报告研究结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提请电信发展部门注意本决议。

**理由：** 如“认识到*c)*”所述，虽然对卫星移动业务和IMT系统地面部分之间的潜在共用和协调研究尚未完成（超过两个研究期），但是IMT地面部分在2 655-2 690 MHz频段内的部署已经激增，从而增加了IMT地面部分对现有和规划中的卫星移动业务造成干扰的可能性。印度的MSS在其国境内操作的业务，目前在这一频段受到有害干扰。因此，迫切需要找到技术和规则措施，以便确保卫星移动业务和IMT地面部分能够共存。

\_\_\_\_\_\_\_\_\_\_\_\_\_\_

1.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5修订。 [↑](#footnote-ref-1)